

##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自查提交的报告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独立董事赵世君先生、薛锦达先生、孙健敏先生、张海涛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